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50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11月28日。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政。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9,822,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8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918,894,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3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0,928,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是/否
935,893,938	98.5336%	13,928,265	1.4664%	0	0.0000%	是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可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券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后续开发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7)担保条款: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8)上市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最终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是/否
935,893,938	98.5336%	13,928,265	1.4664%	0	0.0000%	是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是/否
935,893,938	98.5336%	13,928,265	1.4664%	0	0.0000%	是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是/否
935,893,938	98.5336%	13,928,265	1.4664%	0	0.0000%	是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是/否
935,893,938	98.5336%	13,928,265	1.4664%	0	0.0000%	是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是/否
935,893,938	98.5336%	13,928,265	1.4664%	0	0.0000%	是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是/否
935,893,938	98.5336%	13,928,265	1.4664%	0	0.0000%	是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是/否
935,893,938	98.5336%	13,928,265	1.4664%	0	0.0000%	是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是/否
935,893,938	98.5336%	13,928,265	1.4664%	0	0.0000%	是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是/否
935,893,938	98.5336%	13,928,265	1.4664%	0	0.0000%	是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是/否
935,893,938	98.5336%	13,928,265	1.4664%	0	0.0000%	是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是/否
935,893,938	98.5336%	13,928,265	1.4664%	0	0.0000%	是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是/否
935,893,938	98.5336%	13,928,265	1.4664%	0	0.0000%	是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是/否
935,893,938	98.5336%	13,928,265	1.4664%	0	0.0000%	是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27

## 关于签署《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其中具体增资条款则需明确增资金额和增资价格后报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协议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协议为增资框架协议,本次增资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确定增资金额和增资价格,正式增资协议的签订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后续协议在确定增资金额后相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的时间与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4年11月28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本公司”)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富丽达”)、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新疆泰昌”)、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富达担保”)签署完毕《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书》,甲方以现金增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新疆富丽达51%的股权。

二、协议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第二农垦场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戚建尔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差别化粘胶纤维、功能化粘胶纤维及其元明粉(限制类产品除外)的生产;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镇  
注册资本:19,348.424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义  
经营范围:纺纱销售,浆粕,棉短绒加工销售,籽棉收购,皮棉销售,余热发电,农业种植,牲畜养殖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234号成基大厦1403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祥文  
经营范围:为疆内中小企业、个人提供信用担保,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农业投资,旅游业投资,工业投资,矿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边  
注册资本:85,714.286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

新疆富丽达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62.3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60	3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4.20%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3.50%
合计	857,142,860	100.00%

注:本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第二农垦场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戚建尔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差别化粘胶纤维、功能化粘胶纤维及其元明粉(限制类产品除外)的生产;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镇  
注册资本:19,348.424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义  
经营范围:纺纱销售,浆粕,棉短绒加工销售,籽棉收购,皮棉销售,余热发电,农业种植,牲畜养殖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234号成基大厦1403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祥文  
经营范围:为疆内中小企业、个人提供信用担保,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农业投资,旅游业投资,工业投资,矿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边  
注册资本:85,714.286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

新疆富丽达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	--------	--